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依照第 1579 (2004) 号决议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 (S/2005/176) 和 2005 年 6 月 13 日 (S/2005/360) 提交的报告，以及秘书长依照该决议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报告 (S/2005/376)，

确认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有联系，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原因之一，

回顾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目的，是防止这种非法开采助长利比里亚境内再度爆发冲突，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将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权扩大到利比里亚全境，

表示关切虽然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部署有助于改善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状况，但全国过渡政府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管辖权，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帮助全国过渡政府增强能力，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其管辖权，尤其是确立它对钻石和木材产区及利比里亚边界的管制，

极为关切有消息说，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和仍与其保持密切关系的同伙在继续从事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审查了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和第 1532 (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在满足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5、7 和 11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专家小组有关没有证据显示从利比里亚出口非法木材的评估意见，但关切地注意到，要解除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10 段对木材规定的措施，就必须进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路线图中的各项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并没有付诸实施，



知悉最近完成了森林特许权审查，并欣见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欣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培训负责钻石开采的官员方面取得进展，但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未经许可开采和非法出口钻石的活动有所增加，且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同意让一家公司单独享有专属开采权，在授与开采权时缺乏透明度，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建立透明的金融管理体制方面进展有限，这些体制将有助于确保政府收入不会用来助长冲突或其他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活动，而是用于对利比里亚人民有益的正当目的，包括用于发展，

注意到正在讨论《利比里亚经济施政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迅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加速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表示安理会打算酌情审议《行动计划》，

强调指出，尽管完成了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但在完成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改组安全部门以及在利比里亚境内及该次区域实现并维持稳定方面，仍有重大的挑战，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该区域的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上文有关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

2.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加紧努力，在联利特派团的支持下，确立它对钻石产区的管辖权，并致力建立一个透明、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正式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

3. 重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7 和 11 段所列的目标一旦实现，安理会即准备终止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迅速加紧努力，对林业发展局进行改革，执行《利比里亚森林倡议》，并执行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的改革建议，这将确保有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助于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对木材规定的措施；

5. 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国际伙伴协助下，在某一时间内考虑是否可以委托独立的外部咨询机构就如何管理利比里亚钻石和木材资源提出意见，以便增加投资者的信心，吸引更多的捐助；

6. 注意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各项措施继续有效，以防止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

利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并**重申**打算至少每年对这些措施进行一次审查；

7. **重申**，一旦利比里亚政府设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确保负责地把政府收入直接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安理会就准备考虑是否以及如何让该国政府使用依照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8. **强调**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采取行动执行它根据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承担的义务感到关注，**吁请**过渡政府立即采取这种行动，尤其是利用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

9. **还注意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 和 10 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第 1579（2004）号决议第 1 段延期的措施，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仍然有效；

10. **敦促**联利特派团按第 1509（2003）号决议的授权，加紧努力，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利比里亚全境，包括在钻石和木材产区，恢复管辖权，并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

11. **重申**联利特派团必须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在无损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继续在以下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a) 根据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3 段，监测该决议第 2、4、6 和 10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支持过渡政府努力防止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并报告任何此类违反行为，

(c) 酌情收缴违反各国为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采取的措施而带入利比里亚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军火和相关物资，

(d) 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监测前战斗人员的征募情况和他们的动向，并向专家小组和委员会报告任何相关信息，以减少前战斗人员损害和平进程或再度引发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不稳定的机会；

(e) 协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制定一项战略，按照第 1509（2003）号决议的规定，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执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的措施；

12. **吁请**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在无损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加强合作力度，对次区域内的军火贩运和征募雇佣军情况进行监测；

13.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和平进程，包括援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开展重建，继续响应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尽快支付 2004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会议上认捐的款项，采取行动满足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上的需求，特别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条件，以尽早解除有关措施；

14.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 1579（2004）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为止，以完成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列入委员会据以认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列入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所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以前，就本段所列各个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以前酌情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尤其是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和 10 段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同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同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进行合作；

15.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有有关专长，特别是在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人数至多五人，同时尽可能利用第 1579（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安排，支持该小组的工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